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深罗税通〔2025〕22057号

刘清: 420683*****4222

事由: 责令限期改正

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

通知内容: 你(刘清)2020年个人以技术投资入股庆美珠宝有限公司,个人未按“财产转让所得”申报个人所得税,限你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申报个人所得税。

联系人: 税源管理三科

联系电话: 22389681

税务机关(印章)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

